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盧彩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9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件爭點應為被告所駕車輛是否有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上午8時27分，在雲林縣虎尾鎮全家超商興南店停車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侑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經查：
 - (一)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停車場於事故當時之監視器畫面，顯示被告所駕之車輛朝系爭車輛倒車時，系爭車輛有出現晃動之情形，此時被告旋即下車察看，可推知系爭車輛晃動應係因2車碰撞所致，且此晃動力道亦為被告所查知，被告方會下車察看，堪認碰撞力道非弱，被告抗辯斯時2車無碰撞，顯非可採。參諸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左側保險桿側邊部分有明顯擦痕及潰縮情形，與原告所提出之估價維修工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一致之處，可認原告請求有據。

01 (二)被告固提出其所拍攝之照片抗辯2車並無碰撞之情，雖被告
02 所提之照片因拍攝角度關係，無法完整呈現系爭車輛之受損
03 情形，然仍可見系爭車輛左側保險桿有擦痕，被告所辯委無
04 可採。

05 三、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：

06 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7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2萬951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1350元、工資費
09 用為1萬1992元、烤漆費用為1萬6168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
10 維修工單可證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27、33、135頁），
11 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
12 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4日止，其使用時間已
13 逾5年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135元

14 【計算式： $1350 - (1350 \times 0.9) = 135$ 】，另工資、烤漆費
15 用部分，均不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
16 為2萬8295元【計算式： $135 + 11992 + 16168 = 28295$ 】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1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8295元，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2 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施嘉玫